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S0116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法律諮詢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跟進答覆編號 DEVB(PL)177 的提問：

有否檢討處理外判公契個案的律師行，處理每宗個案平均需要 20.98 個月，所需時間是否合理和可接受；若有，評估結果為何及有何跟進安排；若否，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？

提問人：謝偉銓議員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在每宗個案完結時並批核公契後，會檢討各外判律師行的表現。

2013-14 年度透過外判批核一份公契需時約 20.98 個月的情況，並不普遍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檢討 2013-14 年度批核的外判公契後，信納外判律師行並無延誤。2013-14 年度的工作需時較長，是由於該年度有多宗問題個案出現所致。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的發展項目有多項不常見設施，包括公眾休憩用地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；歷史建築物；港鐵隧道及相關構築物；以及與毗鄰發展項目連接的行人隧道等，引起複雜問題；有關各方因而進行漫長的磋商，就彼此在發展項目中的權利和義務達成協議後，才能為公契定稿。此外，有一宗個案的發展商修訂建築圖則，對發展項目作出了重大修改，以致出現 7 個月的延誤。在另一宗個案中，發展商的律師並不熱切推展個案，在回應多項要求時，需時超過 6 個月才從發展商取得指示。